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034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思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90,165,272.54	57,352,849.18	57.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266,827.40	16,941,239.95	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878,764.92	19,045,407.66	2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0	0.25	2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2.23%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7%	2.22%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39,924,401.44	1,004,469,771.29	-6.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811,803,530.64	792,106,798.70	2.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71	10.45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6,404.31
合计	265,815.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

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申请新设浆站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很高的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方向主要为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医药市场需求巨大，产业产值每年均能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医药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有些细分行业甚至日渐衰败，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投资标的将面临很大风险。

3、新产品未能顺利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究开发过程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1%	26,615,473	26,615,473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6%	8,154,279	6,645,912	质押	6,645,912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6,653,869	6,653,869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2,864,604	0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94%	2,225,912	2,225,9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823,071	0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774,366	1,774,366	质押	1,774,366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85%	640,889	0		

梁海英	境内自然人	0.78%	592,728	0	
张建辉	境内自然人	0.71%	536,95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604	人民币普通股	2,864,60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823,071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71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8,367	人民币普通股	1,508,367		
施玉庆	640,889	人民币普通股	640,889		
梁海英	592,728	人民币普通股	592,728		
张建辉	536,954	人民币普通股	536,954		
韩宏宇	498,088	人民币普通股	498,088		
徐满祥	352,008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8		
李传桢	289,550	人民币普通股	289,550		
韩洪江	260,859	人民币普通股	260,8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40,889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0,889 股。 2、股东徐满祥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2,0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2,008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15,473			26,615,473	首发限售	2017年03月08日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53,869			6,653,869	首发限售	2015年03月08日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6,645,912			6,645,912	首发限售	2015年03月08日
徐建新	2,225,912			2,225,912	首发限售	2015年03月08日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1,774,366			1,774,366	首发限售	2015年03月08日
合计	43,915,532	0	0	43,915,53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8.61%，主要系购买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0.00 万元，系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已收回；
-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初减少 95.45%，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票据已到期支付；
- 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6.65%，主要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5.6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 2013 年度员工年终奖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2.39%，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6.38%，主要系支付收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 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7.21%，主要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1.21%，主要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
- 10、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44%，主要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
- 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69.58%，主要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
- 1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82%，主要系计提资产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0.75%，主要系收到专项补贴增加所致；
- 1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69.90%，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15、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9%，主要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
- 16、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9.32%，主要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
- 17、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31%，主要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
- 18、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42%，主要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
- 19、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20、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8.20%，主要系资本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1、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0.0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度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165,272.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21%；实现营业利润 24,650,723.1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66,827.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3%。报告期内，收入变化主要原因系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所致，天安药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27,123,555.46 元，营业利润 9,438,734.66 元，净利润 8,022,924.48 元。

2、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 3 大类。为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成功受让了天安药业 55.586% 股权，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报告期内，天安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天安药业目前产品有：安多美（格列美脲片）、安多明（羟苯磺酸钙胶囊）、安多可（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安多健（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以及灵芝胶囊、杜仲平压片、蛇胆川贝胶囊等产品。

5、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24,590.00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13.62%

报告期内，母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控股天安药业，导致前 5 大供应商发生了变化。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8、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769,811.32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季度销售总额比例（%）	25.25%

公司前 5 大销售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9、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加快医药产业资源整合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展开以下工作：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暨支付天安药业 55.586%股权转让款；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博雅药业以人民币 5,404.00 万元受让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促进募投项目竣工。鉴于“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均达到预期效果。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便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调整了《组织机构图》。

（4）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累积投票制度》。

10、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徐建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股东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东徐建新、范一沁、姜国亮、廖昕晰、梁小明、陈海燕、段红专、袁媛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②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③本公司将以发行人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潜在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高特佳集团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3,610.27	—	2,801.17	77.59%	2014年03月31日	209.87	1,120.65	是	否
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8,750.79	130.30	2,040.94	23.32%	2014年03月31日	385.21	689.99	是	否
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否	3,753.63	3,753.63	—	333.25	8.88%	--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14.69	16,114.69	130.30	5,175.36	--	--	595.08	1,810.6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	1,400.00	—	1,400.00	100.00%	--	--	--	--	--
建设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10.00	228.40	22.84%	--	-11.38	-34.82	--	--
收购海康生物 32%股权	否	3,643.77	3,594.45	—	3,594.45	100.00%	--	-36.53	-29.14	--	--
建设邻水浆站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	—	0.00%	--	--	--	--	--
收购西他沙星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1,400.00	40.00%	--	--	--	--	--
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02.91	202.91	--	--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否	26,343.77	26,294.45	10,110.00	20,622.85	--	--	155.00	138.95	--	--
合计	—	42,458.46	42,409.14	10,240.30	25,798.21	—	--	750.08	1,949.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5,507,77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36,273.00元，超募资金为271,589,373.00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228.40万元。</p> <p>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3.765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3,594.45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p> <p>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浆站处于筹建阶段。</p> <p>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支付了40%的款项，金额为1,400.00万元。</p> <p>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天安药业55.586%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与自有资金8,445.00万元合计18,445.00万元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p>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适用

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4,051,434.91 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2]E1135 号《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3,610.27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计投入2,805.26万元,项目结余805.01万元。本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已经顺利完成并于2012年5月正式运营;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业已完成改造。截止2014年3月31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截至本报告期末,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为1,120.65万元。</p> <p>项目结余主要原因:考虑到单采血浆站的长期规划和浆站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改造进行了新的规划,减少了浆站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同时为不影响各单采血浆公司原料血浆采集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原料血浆工作发展的连续性,缩短设备采购时间,使采购新设备尽快满足原料血浆采集需求,公司对采购的设备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进口设备调整为采购国产设备。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p> <p>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8,750.79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计投入2,616.10万元,项目结余6,134.69万元。本项目优化了特异性免疫流程,大幅度提高了特免血浆采集率,通过对生产检验相关系统、设施、设备、仪器进行改进和添置,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截至本报告期末,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为689.99万元。该项目随着原料免疫血浆供应的提升,项目效益将不断增强。</p> <p>项目结余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有灌装生产线和自动超滤系统进行评估,公司确定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改造后,可以满足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及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减少部分设备的采购;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该项目的辅底流动资金使用较少。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为 199,794,768.41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博雅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与抚州博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投资”）、南京恩君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在抚州设立一家子公司“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药业”）。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受让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博雅药业以人民币 5,404.00 万元受让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3、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博雅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2,701.00 万元与博瑞投资共同增资博雅药业，增资后，博雅投资持有博雅药业 37%股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7,90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3 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五、预测期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770,511.92	398,527,54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47,061.25	28,431,421.19
应收账款	38,644,868.29	31,008,806.83
预付款项	8,541,502.67	6,162,386.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06,410.46	27,616,20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547,055.30	116,046,58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8,957,409.89	617,792,952.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643,032.20	36,018,35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053,422.27	175,022,104.88
在建工程	15,923,294.00	15,844,5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164,548.80	32,632,997.48
开发支出		
商誉	126,747,644.00	126,747,644.00
长期待摊费用	46,800.00	57,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250.28	353,6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966,991.55	386,676,818.43
资产总计	939,924,401.44	1,004,469,77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400.00	2,164,800.00
应付账款	11,881,661.85	12,662,363.37
预收款项	24,416,618.43	11,815,42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08,712.34	13,997,877.26
应交税费	16,440,394.22	12,418,257.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16,502.72	97,211,275.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362,289.56	150,269,99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2,630.67	3,925,08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3,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2,630.67	7,575,086.64
负债合计	72,014,920.23	157,845,08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800,000.00	75,800,000.00
资本公积	471,179,611.95	471,137,609.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42,502.68	38,142,50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681,416.01	207,026,686.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803,530.64	792,106,798.70
少数股东权益	56,105,950.57	54,517,88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909,481.21	846,624,6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9,924,401.44	1,004,469,771.29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738,789.38	361,963,23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5,360.00	306,103.00
应收账款	12,451,745.00	9,063,142.50
预付款项	24,807,939.66	22,550,527.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39,103.75	48,915,002.37
存货	103,161,975.66	97,919,61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1,804,913.45	550,717,61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856,090.20	203,221,409.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83,004.37	106,789,307.33
在建工程	15,844,520.00	15,844,5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62,323.36	6,732,092.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55.78	106,75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682,393.71	332,694,079.02
资产总计	910,487,307.16	883,411,69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400.00	2,164,800.00
应付账款	9,367,708.62	8,102,226.76
预收款项	5,848,100.40	1,653,943.40
应付职工薪酬	6,774,380.78	7,723,546.20
应交税费	9,122,364.82	4,551,574.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724,590.14	37,043,59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935,544.76	61,239,68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3,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	3,650,000.00
负债合计	72,435,544.76	64,889,68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800,000.00	75,800,000.00
资本公积	478,295,395.09	478,295,395.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42,502.68	38,142,50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813,864.63	226,284,113.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8,051,762.40	818,522,01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0,487,307.16	883,411,698.02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165,272.54	57,352,849.18
其中：营业收入	90,165,272.54	57,352,849.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155,271.36	37,122,882.07
其中：营业成本	37,996,571.27	25,127,54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935.22	442,331.08
销售费用	12,483,987.87	1,435,634.10
管理费用	16,467,818.60	13,044,674.08
财务费用	-2,976,128.65	-3,024,977.24
资产减值损失	199,087.05	97,67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27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0,723.18	20,229,967.11
加：营业外收入	327,269.67	191,666.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50.35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62,942.50	20,371,633.11
减：所得税费用	4,121,851.63	3,430,39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41,090.87	16,941,239.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6,827.40	16,941,239.95
少数股东损益	1,574,263.4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841,090.87	16,941,2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66,827.40	16,941,23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263.47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3,041,717.08	57,352,849.18
减：营业成本	28,024,908.01	25,181,28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813.55	412,940.49
销售费用	2,691,183.25	1,435,634.10
管理费用	11,662,360.82	10,455,362.39
财务费用	-2,989,588.12	-3,026,916.90
资产减值损失	198,037.05	97,37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27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24,724.52	22,797,166.32
加：营业外收入	320,000.00	1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9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41,229.71	22,967,166.32
减：所得税费用	3,411,478.90	3,430,46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9,750.81	19,536,698.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29,750.81	19,536,698.16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38,321.24	58,690,18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358.42	3,084,25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08,679.66	61,774,44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5,615.01	18,116,397.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5,975.35	11,006,76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3,319.43	3,989,60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5,004.95	9,616,2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29,914.74	42,729,0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8,764.92	19,045,40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24.43	3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565.53	3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321.26	4,534,79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9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4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1,962.76	4,534,79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1,397.23	-4,500,99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2,632.31	-23,355,58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24,744.23	520,732,62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72,111.92	497,377,032.86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52,170.00	58,690,18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801.92	3,080,8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16,971.92	61,771,08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82,614.86	25,217,06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3,345.86	7,013,77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6,754.08	3,513,89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23.53	7,198,13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6,991.27	42,942,8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9,980.65	18,828,22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7,51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533.00	4,473,70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17,533.00	4,473,70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0,021.90	-4,473,70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20,041.25	-23,545,47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60,430.63	519,935,55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40,389.38	496,390,074.95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